

懲戒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主 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第 4 次駕駛（移撥）甄選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：
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1	李〇杰		

二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、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於本院 4 樓法官研究室(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)。
- (二)、請於面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院 3 樓當事人休息室向陳書記官怡臻辦理報到。

三、應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應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職業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加口試。
- (二)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口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- (三)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所需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1、請配合本院 1 樓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不得進入應試。
 - 2、請應考人全程佩戴口罩應試，並配合本院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(如附件)。

四、聯絡人：陳書記官怡臻、聯絡電話：02-23111639#250

懲戒法院

110 年駕駛（移撥）甄選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應試人員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居家(集中)隔離、居家(集中)建議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者，不得應試。
 - (二) 應試人員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應試。
- 二、應試人員進入本院應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，並採行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，應試人員如額溫 37.5 度以上，當日不得參加應試。
- 三、參加口試期間，應試人員應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，注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及咳嗽禮節，當日禁止陪考。